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一直积极寻求航空主业实业发展和投资机会，通过联合均瑶航投及其他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投资能够提升和拓展公司航空业务竞争实力及地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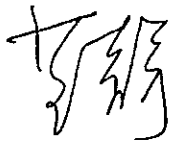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董静' (Dong J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静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骏民

日期: 年 月 日